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婚聲字第5號

聲 請 人 乙○○

相 對 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宣告夫妻分別財產制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准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夫妻財產制改用分別財產制。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訂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為其夫妻財產制；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又夫妻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6 個月以上時，法院因夫妻一方之請求，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民法第1004條、第1005條、第1010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夫妻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時，縱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該應負責之一方亦非不得請求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878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前於民國（下同）100年3月22日結婚，因夫妻難以維持共同生活，自107年起分居至今已達六個月以上，且聲請人曾於113年6月16日電洽相對人共同向法院聲請夫妻契約登記（分別財產制），並獲相對人口頭同意，惟相對人後續多次推諉及刻意忽略，爰依民法第1010條第2項規定，聲請宣告兩造夫妻財產制改為分別財產制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兩造間對話紀錄截圖佐證；經本院通知調查時，相對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庭，參諸聲請人聲請意旨及聲請人於本院調查時陳述內容，兩造自107年起未同居生活迄今，且中途並無再次同住，聲請人

01 因擔憂相對人對外有積欠款項或有保證債務而提起本件聲
02 請，又相對人對於聲請人所提及之兩造婚姻存續、未成年子
03 女在學狀況等問題，常以拒絕溝通、置之不理等方式回應聲
04 請人，有本院113年12月5日調查筆錄在卷可稽，足見兩造關
05 係疏離，已不再具有繼續共同生活之基礎，故無論兩造主觀
06 上意欲為何，客觀上足認兩造確有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之情
07 事。又揆諸前揭說明，得請求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之人既未
08 限於無過失之一方，則聲請人對於兩造分居之事實縱應負
09 責，亦難認其不得請求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況准予兩造改
10 用分別財產制，實有助分居之夫妻儘早確定各自財產，進而
11 確保雙邊財產之所有權、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避免兩造間
12 紛爭擴大，亦符立法意旨。是聲請人依上開規定請求本院宣
13 告兩造夫妻財產制改用分別財產制，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15 法第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16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黃尹貞